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押运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Y2024-184/0617-2422FY3406)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押运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押运服务外包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安金融网点押运（东段）； (002)二标段：西安金融网点押运（西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安金融网点押运（东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准予其经营服务证明。所有服务人员须具有保安员资质证书，每台押运车辆须至少两人具有持枪证。
3.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1）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3）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4）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多名供应商信息一致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邮箱等，如出现以上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如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终端设备投标，如发现投标终端设备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情形，予以否决。

7.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二标段：西安金融网点押运（西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准予其经营服务证明。所有服务人员须具有保安员资质证书，每台押运车辆须至少两人具有持枪证。

3.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1）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4）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除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多名供应商信息一致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邮箱等，如出现以上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如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终端设备投标，如发现投标终端设备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情形，予以否决。

7.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每日 8:30-17:0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电汇缴费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具体流程为：

（二）办理 CA 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四）报名资料要求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

（五）标书费及缴纳账户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付费方式：电汇、转账。

标书费电汇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电子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 号陕西省邮政大厦

联 系 人：鲁延琢

电 话：029-8860215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8 室

联 系 人：张君君、白轩宇、张勃

电 话：029-8559288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